

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彰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飞搏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4 楼 405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为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8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张宏斌、李爱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 9 项议案中，因股东张宏斌先生是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其所代表的股份回避表决。

四、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予以公告。



江苏彰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骏

律师：宋小军

2017年5月3日